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訂立有關設立合資公司的條款書

本公告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5日及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星醫藥產業與BioNTech訂立許可協議、第一修訂案及供貨協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條款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8日，復星醫藥產業與BioNTech訂立一份條款書（「條款書」），內容有關為新冠疫苗產品的本地化生產及商業化而擬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由復星醫藥產業以及BioNTech分別持有50%股權（「設立合資公司」）。根據該條款書，復星醫藥產業同意以現金及／或有形、無形資產（包括廠房及生產設施等）向合資公司作價出資總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而BioNTech以其相關生產技術和專有技術許可等無形資產作價出資總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條款書具有法律約束力，雙方應按設立合資公司之要求採取任何行動以履行其項下義務，但條款書約定雙方應進一步就設立合資公司簽訂最終交易文件。

條款書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 |
|---------|--|
| 日期 | 2021年5月8日 |
| 協議方 | (1) 復星醫藥產業；及 (2) BioNTech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BioNTech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期限及註冊地 | 合資公司期限自成立之日起15年，註冊地為中國上海。 |
| 註冊資本及出資 | 根據條款書，於合資公司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不超過200百萬美元，其中： (1) 復星醫藥產業同意以現金及／或有形或無形資產（包括廠房及生產設施等）作價出資總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及 (2) BioNTech同意以其相關生產技術及專有技術許可等無形資產作價出資，作價不超過100百萬美元計入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 董事會組成 |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復星醫藥產業及BioNTech分別提名3名董事。董事會主席應由BioNTech提名的董事擔任，經合資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

管理團隊及核心僱員

合資公司應建立經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結構，負責合資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團隊包括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一名（負責生產製造）、分管財務副總一名（「財務副總」）、分管合規事宜副總一名（「合規副總」）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及財務副總由復星醫藥產業提名，以及副總經理及合規副總由BioNTech提名，該等人士的任免需經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

生產設施

根據條款書，復星醫藥產業應提供具備年產能可達10億劑新冠疫苗產品的生產設施（「生產設施」），並作為出資的一部分注入合資公司。

技術許可與支持

根據條款書，BioNTech應當負責辦理有關技術轉移（通過訂立技術許可協議）事宜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且應確保有充足的適當人員。BioNTech就相關技術轉移及支持所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合資公司承擔。

營運資金

合資公司可以向境內外金融機構借款獲得資金，用作合資公司營運資金。

復星醫藥產業將盡其合理努力來滿足合資公司對初始營運資金需求，包括通過(1)在其對合資公司的出資以外，向合資公司提供不超過150百萬歐元的股東貸款；以及(2)為合資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支持。

復星醫藥產業如因上述安排而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或為合資公司提供融資擔保，BioNTech應依約向復星醫藥產業提供相應擔保或背靠背反擔保，擔保金額為股東貸款總額或合資公司借入貸款總額的50%。

| | |
|---------------|---|
| 產品銷售 | 合資公司應聘請復星醫藥產業之聯屬公司作為合同銷售組織(「 合同銷售組織 」)以提供合資公司的新冠疫苗產品在中國境內的推廣及銷售服務。合資公司應按照條款書約定向合同銷售組織支付服務費。 |
| 利潤分配計劃 | 在合資公司的產品實現本地商業化之前，就新冠疫苗產品的合作，雙方仍執行許可協議、第一修訂案及供貨協議(「 現有協議 」)項下的利潤分配約定。 |
| | 復星醫藥產業將向BioNTech支付現有協議約定的銷售里程碑，無論合資公司是否成立。 |
| | 相關物流及其他營運成本應由合資公司承擔，而超出條款書雙方約定之金額上限的任何款項應由復星醫藥產業承擔。 |
| 知識產權保護 | 合資公司應建立知識產權保護機制，以保護BioNTech的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 |
| 臨床研究 | 於合資公司存續期間，在該區域進行新冠疫苗產品臨床研究的費用應由復星醫藥產業承擔。 |
| 先決條件 | <p>設立合資公司應受限於以下條件的滿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91 1064 1522 1149">(1) 各方均已就設立合資公司及條款書項下交易取得相關批准及授權； <li data-bbox="491 1181 1522 1266">(2) 設立合資公司的最終交易文件已簽署(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章程及技術許可協議)； <li data-bbox="491 1298 1522 1340">(3) 復星醫藥產業完成生產設施的準備； <li data-bbox="491 1372 1522 1415">(4) 滿足本地化生產的供應鏈已備妥； |

- (5) 就足以支持合資公司的設立及持續運營所需的有關新冠疫苗產品在中國的市場需求之評估；及
- (6) 取得就設立合資公司及最終交易文件項下交易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門批准。

不競爭承諾

於合資公司存續期間，除非經另一方授權同意，復星醫藥產業及BioNTech均不得在該區域直接或間接（通過任何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或與任何第三方）開發、收購或投資與合資公司不時開展之業務相競爭的基於mRNA技術的診療或疫苗業務（但作為被動投資者持有上市股份5%以下的情況除外）。

直到合資公司最終交易文件簽署5周年或合資公司解散（孰早）之前，對於復星醫藥產業或其聯屬公司開發或商業化的任何基於mRNA的療法或疫苗的生產權，合資公司應享有優先選擇權，但另有約定的除外。

其他條款

- (1) 於合資公司存續期間，復星醫藥產業及BioNTech可根據新冠疫苗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情況，討論將合作範圍擴展至基於mRNA技術平台的其他傳染病或其他治療領域的可能性。
- (2) 最終交易文件預計於2021年6月中旬前簽署。
- (3) 條款書受美國紐約州法律管轄。任何有關條款書的爭議應提交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
- (4) 條款書對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各方應根據條款書規定履行其項下義務。

設立合資公司的影響

雙方就設立合資公司訂立條款書乃為落實第一修訂案項下有關新冠疫苗產品的本地化生產。設立合資公司具體事宜尚待雙方進一步協商並簽訂最終交易文件，並須以最終交易文件約定為準。

一般信息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BioNTech係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致力於癌症、傳染病和其他嚴重疾病的治療和預防性免疫療法的研究和開發。BioNTech是業內領先的mRNA平台型生物技術公司之一，且已建立較大規模的生產製造設施。

條款書具有法律約束力，雙方應按設立合資公司之要求採取任何行動以履行其項下義務，但條款書約定雙方應進一步就設立合資公司簽訂最終交易文件。

就合資公司新冠疫苗產品的具體生產和銷售計劃須待雙方進一步協商，並受到商業化生產上市的前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許可及批准等)等諸多因素影響，以及就現有協議項下在該區域內的新冠疫苗產品的供貨安排或調整，尚待相關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本公司將就設立合資公司項下之交易進一步在適當時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等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